
目 錄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7 年 3 月大事記……………1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7 年 3 月) 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前
委員勤鎮、黃前委員武次及謝
前委員慶輝所提：經濟部水利
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許哲彥、
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
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8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
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俸給
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條文…………… 21

- 二、銓敘部令：公營事業機構之公
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
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
一律參加公保…………… 25

- 三、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
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條文…………… 25

- 四、銓敘部令：公保被保險人成就
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
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選擇書之作業規定…………… 27

- 五、考選部函：「公務人員考試法」
修正公布後，96 年及 97 年各項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
律處理原則…………… 28

- 六、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
練辦法…………… 31

- 七、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
練成績評量要點…………… 34

- 八、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35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7 年 3 月大事記

5 日 監察院核派監察調查處處長沈○成，至台北縣中和市錦和國小，以「監察權之行使」為題，向該校老師作專題演講。沈處長表示，監察權之功能與目的在：(一)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二)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三)防弊興利，激濁揚清。此外，沈處長還強調五權體制有其特殊的設計及不可磨滅的功能，缺一不可。本次演講內容豐富生動，目的明確，充實該校通識課程資料與內容，並加深對監察權行使的認識及肯定。

7 日 監察院核派綜合規劃室主任洪○興，至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以「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本次演講，對監察權歷次修憲經過、本院組織及職權之行使詳加說明，並以具體案例強調本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和態度，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洪主任還鼓勵基層公務員多瞭解本院及其他救濟之管道，來保障自己的權益。此外，洪主任提到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職，違背憲法及破壞憲政，造成糾彈職權無法運行、調查糾正工作停頓、政府違失無法究責及陽光法制籠罩陰影等之衝擊，使該所員工更

深一層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憲法專題演講(二)－「我國獨立機關體制之定位與運作」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66 人。

12 日 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 97 年 3 月 12 日截止申報，共計 239 件完成申報。

14 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黃勤鎮、黃武次、謝慶輝所提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周世杰、黃健培各降壹級改敘、許哲彥記過壹次」。

19 日 監察院核派監察調查處處長沈○成，至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小，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為題作專題演講。沈處長首先以生動活潑之問答與教職員工進行互動；

繼之則就本院監察權之行使，及重要之調查案例加以介紹，演講中間並穿插影片播放，以平易親和之方式突顯監察權之重要性，有助於外界瞭解本院保障人權之作為，圓滿達成本院職權宣導之目的。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憲法專題演講（三）－「中央與地方關係」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66 人。

24 日 監察院高級顧問趙榮耀、呂溪木及隨團秘書鄭○雯，啟程前往澳洲墨爾本市，出席「第 24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出國期間自 3 月 24 日至 31 日，會議日期為 3 月 26 日至 28 日。

26 日 監察院第 143 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陳總統水扁等 10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 24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區域會員會議，由高級顧問趙榮耀代表簡報監察院近況及案件處理情形。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憲法專題演講（四）－「自由權與受益權之保障」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60 人。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7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 24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會議研討主題為「體制性調查促進公共

行政變革之價值」。

28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4、7、11、14、18、21、28 日舉辦「法學緒論」課程，計 7 次，每次上課 1.5 小時，合計 10.5 小時，每次上課人數約 40~50 人。

31 日 監察院 97 年 3 月份含到院陳情 69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64 件，已處理 446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42 件，各委員會處理 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46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3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33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20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9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45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87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8 案。
- (五) 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

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7 年 3 月份計 5 案：

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指出一名可能在 6 年前即被父親感染而罹患肺結核之 14 歲原住民國中 3 年級女生，在 96 年 12 月間於家中昏迷送醫急救，始被診斷為肺結核末期，4 天後即死亡；又國防部將疑似感染肺結核之役男，移撥分發服役，有感染其他官士兵之虞。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肺結核個案之管理與追蹤、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此類貧病患者之紓困措施與國防部對於新兵體檢尚在複檢中之法定傳染病疑似患者之處置，有無疏失，應予查明。
2. 行政院密設鏈震公司，消息曝光後備受立法委員關切及輿論撻伐，國防部長李天羽因本案請辭去職，相關單位、人員之作為有無違失情事，應予查明。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行政命令方式，設置「國立台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並先行運作，引發外界質疑其正當性，有違政府組織再造精神，該會處置有無不當，應予查明。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2 員工，疑藉職務之便，洩漏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於討債集團並涉及牟利，該局對於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未能妥善保管，主管對員工之監督管理有無疏失，應予查明

- 。
5. 據報載，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及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煖軒指示臺灣郵政公司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挹注發生擠兌危機之陽信銀行，涉嫌圖利、瀆職及背信等違失，應予深入查明。

監察院為辦理 8 名聘用人員甄試，由陳副秘書長吉雄等 7 人組成「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委員會」，並由陳副秘書長吉雄擔任召集人，業於本年 2 月 25 日於本院及相關政府機關網站公告上開甄試事宜。於 3 月 1 日至同月 10 日報名期間，計有法務類 34 人、一般行政類 134 人報名，經資格審核後共計 165 人符合筆試資格，並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各該人員於 4 月 12 日參加筆試。

工 作 報 導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7 年 3 月)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

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7 年 3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41,902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5,038 件，合計 56,940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56,488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需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31,365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 (一)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9,732 件，各機關復函 10,557 件，合計 30,289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30,263 件，但其中 16,631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 (二) 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1,283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

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 (三) 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79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79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行使，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 (四) 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62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1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 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9,918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8,740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察委員巡迴監察與接

受陳情之期望。

(七) 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92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89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6,213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1,831 件，及 93 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 2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44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38 件，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 4 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項 5 件，及 93 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 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4,946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626 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209 件，合計 8,781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78 件，及其他 12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 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502 件（

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 法規研究業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 3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三) 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5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十四) 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五) 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1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 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675 件（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 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機 關復)
總 計	56940	41902	6213	44	8781	56488	31365	16631	1283	79	362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20125	15955	1878	14	2278	19572	11221	6895	416	36	260
95 年 1 月 至 12 月	19330	11954	2088	16	5272	19414	9039	4579	387	31	54
96 年 1 月 至 12 月	14632	11509	2190	11	922	14087	9221	4288	388	10	37
97 年 1 月	922	881	22	1	18	1531	662	295	25	-	3
97 年 2 月	659	639	16	-	4	664	464	214	31	-	5
97 年 3 月	1272	964	19	2	287	1220	758	360	36	2	3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 監察	監試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法規 研究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 計	1,017	8,740	92	1,833	50	90	502	3	5	2	1	675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21	1,864	30	462	18	1	159	-	2	2	1	254
95 年 1 月 至 12 月	119	2,959	26	526	18	7	156	3	1	-	-	173
96 年 1 月 至 12 月	60	3,184	29	780	11	77	154	-	1	-	-	202
97 年 1 月	8	269	1	22	-	1	18	-	1	-	-	19
97 年 2 月	6	172	2	18	1	-	4	-	-	-	-	11
97 年 3 月	3	292	4	25	2	4	11	-	-	-	-	16

附註：1.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 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5.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 國際事務係指第 22 屆澳太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前委員勤鎮、黃前委員武次及謝前委員慶輝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116 號

被付懲戒人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
現任同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

年〇〇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水安街〇〇號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正工程司
兼管理課課長

年〇〇歲

住臺中市西區華美街〇〇巷〇號 3
樓

黃健培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正
工程司

年〇〇歲

住新竹市東大路 3 段〇〇〇巷〇弄
5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周世杰、黃健培各降壹級改敘。

許哲彥記過壹次。

事 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
「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
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
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
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
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
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
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 26
萬 8,675 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
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
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
、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
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
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414 期）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見本院公報第 2414 期）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二
十六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許哲彥申辯意旨：

申辯人許哲彥任職經濟部水利署工
程事務組副組長（原第二河川局局長）
，因違法失職經監察院移送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審議案提出申辯：

一、筆錄中所稱有超挖及知道超挖係因檢
察官所提照片非本人 2 月 1 日現場照
片誤導所致。

檢察官所提示照片有兩張稱為 2 月 1 日
之照片，其中一張係樁號 4K+510.10
往下游看之照片，與自由時報 2 月 2
日所刊載照片同一位置（如附件一）
，經比照後，（一）其堆置砂石範圍
與倒在地上之水泥儲存筒距離不符，

(二) 砂石堆有運輸道路與自由時報照片不同，(三) 河床上施工照片不同，自由時報所刊載之照片係正常施工之情形，而檢察官訊問時提示照片係開挖後之照片。接受訊問時，申辯人係對檢察官提示照片內容始為有超挖及知道超挖之說明。

二、在檢察官偵查之前，申辯人祇於 2 月 1 日因地方人士陳情生態保護問題至現場勘查，對施工情形了解祇限於當天於 4K+510.10 省道六公路上目視所及；而因勘查當時所在之位置距離較遠，當日未看見施工界樁，實無從知悉有所謂超挖之情事。事後交代黃正工程司健培查明處理，其回報未超出範圍。

三、證人所言之筆錄顯示其對設計圖不瞭解，欠缺施工知識及無實估數據經驗之言論。

賴源順於 6 月 4 日證詞：

(一) 其稱原來(設計)圖只核准挖 1、2 公尺深，但實際已連續刮 2、3 層且每層有砂石車車斗高。然查，依自由時報 2 月 2 日之照片施工點於樁號 4K+200 處設計開挖深度 3.95 公尺(如附件二)，據此可知證人未深入了解設計圖。而挖土機施工為了施工效率、便利及安全，以 2 公尺之高度最適合，開挖較深處以二層開挖係正常之施工方式。又依該照片當日祇一層之開挖。綜上可知，證人賴源順所言云云，有悖事實，確不為真。

(二) 證人賴源順又稱，開挖疏濬寬度是 100 公尺，我們大家肉眼目測都知道超過 100 公尺，且已到岸邊。

查本工程設計底寬 100 公尺，如挖 4 公尺深，以 1:3 之開挖比例計，邊坡寬度應為 12 公尺，則二側共計 24 公尺，故邊坡上部寬為 124 公尺。當天站立地點 4K+510.10 離河床 20 公尺高，距離 300 公尺，以肉眼觀察實難判定寬度。復查，原河道主深槽於河之右岸(即道路邊)，河床高度較低，且為了排水及水中生物生存空間，挖有 1、2 公尺寬之深溝，不宜將此措施稱為工程之超挖。

(三) 證人金建國、江鑫義 6 月 14 日證詞，賴源順見到對岸有乙堆佔地極廣之土石堆，經其估算該堆土石就有 1 百萬立方公尺。查 1 百萬立方土石需長、寬、高皆為 100 公尺，依 2 月 2 日自由時報之照片及工地出料紀錄，12 月挖出 8 萬 9,103 立方公尺，1 月份 8 萬 2,928 立方公尺，共 17 萬 2,031 立方公尺，與檢察官 91.2.23 履勤現場記錄四斷面樁 4K+100 左岸堆置高約 12 公尺，寬約 20-30 公尺之土石堆相差甚多，可證明證人等對長度及高度之估計與事實相差甚遠。依上所示事實證人等於 2 月 1 日所謂超挖，均為無實證之臆測言詞。

四、變更設計係為水流平順、山坡穩定所作工程上之平移，變更後所挖土石數量減少，無所謂圖利包商之事實。本工程原設計疏濬寬度 100 公尺，係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約中央 3 分之 1 位置開挖。經現場放樣後 4K+200 至 4K+623.58 河段左側係突岸，山勢走向伸入計畫線內，如依原設計施工，

需在目前河岸往山方間挖除 45 公尺（如附件三、四），如此將造成邊坡崩塌，山坡滑動之危害，且該土地現有農民種植果樹及竹子亦反對施工。黃正工程司健培及施工單位於 3 月 11 日勘查後，由承商函文第二河川局申請工程上之平移。黃正工程司健培簽擬辦理變更設計，因該變更係（一）施工上遇民眾阻撓、（二）避免造成災害、（三）位置平移使水流平順、（四）數量減少 3 萬 5,945 立方公尺、（五）希望於汛期前完成。故同意辦理變更設計。水利署函復監察院詢問重點第 5 頁 4 第二河川局有關發包及變更設計作業悉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辦理。

五、對承商違反契約之行為悉依契約執行。查大湖鄉公所函本局之 3 月 11 日會勤記錄未提及有超挖乙事（附件五），且現場監工人員並未回報，致不知有超挖乙事。第查，監工黃正工程司健培於 3 月中旬商請測量公司協助檢測，惟測量公司因業務關係訂於 4 月 3 日檢測，又因黃員 4 月 3 日遭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收押，故延至 4 月 10 日，商請水利署勘測隊派員支援檢測。而 91 年 4 月 29 日完成檢測成果後，確認有超挖情形，二河局即依契約規定限承商依限回填，並處以超挖部分價金 6 倍罰款，經三次催辦惟承商迄未繳交罰款及回復原狀，二河局除陳報將承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外（此部分承商提出申訴，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審議中），另有罰款部分已委請律師提

起民事訴訟。申辯人對承商違反契約之處理及同仁之督導，係因不知情而緩處置，絕非縱容不處理。以上說明。

六、證據（均影本在卷）：

證（一）～證（五）均予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周世杰申辯意旨：

申辯人周世杰任職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以下簡稱本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長，因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以下簡稱本案工程），涉及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經監察院移送貴委員會審議案，提出申辯，申辯理由如下：

一、辦理本案工程之職責作為：

（一）本案工程實係財物標售，政府採購法實施後，並未將財物之變賣納入規範（附件一）且水利署亦未將土石標售（河道疏浚）納入工務處理要點內規範，為期辦理過程適法嚴謹，爰要求所屬參酌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精神，製作招標文件發包，亦要求得標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商），比照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申報開工。雖管理課之業務量（收文量佔占本局百分之 50 強）與編制員額（占本局百分之 20 弱）不成比例，但仍一本審慎原則，指派課內高階之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監辦（附件二），並囑該轄區駐衛警察加強巡查，希計畫確實依契約圖說施做。

（二）課長職司綜理課務，課內除經常性業務外，每年尚發包約 20 件之計畫工程，故需專注於課務之籌畫、推動與例外管理等，其中尤以轄內

- 河川管理違法違規案件之查處為最，故實無法親自檢視每件工程。
- (三) 本案工程開工（90 年 12 月 2 日）迄經檢調單位開始約談（91 年 4 月 3 日）止，期間僅應保育協會人員要求，曾陪同本局局長、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等人員去過現場附近一次。期間檢調單位雖曾來調卷，但因之前未曾聽聞或見到監工簽報本案工程有何異狀，且檢調單位調卷或電話均係詢問計畫執行情形與經過，與其他案例無異，故以平常心看待配合調查，口頭交待監工人員備齊資料函送，絕無推諉與放任所屬之實。
- (四) 迄 91 年 4 月 3 日申辯人及黃員等遭約談，始驚悉超挖情事，因監工遭羈押，為釐清超挖之事證，俾憑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查處，旋即積極請託水利署勘測隊檢測，並調派課內同仁協助，以最快速度處理完成檢測數據。檢測完成後更為慎重起見，委請慎衡公司（原測設之顧問公司）儘速比對核算，嗣將檢測核算成果速陳水利署外，並據以依契約補充說明書內規定行文承商停工，著令限期改善回復原狀，並處契約單價 6 倍之罰款，實無延宕。另亦積極進行（1）行文並面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協商本案罰款可否代執行。（2）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承商名稱及相關違約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周知，並為停權之處分。（3）延聘律師對承商提民事訴訟，以求償本局之損失。（4）其履約保證金等價款，均不核退（以上詳如附件三）。
- (五) 本案工程屬財物標售，所得歲入繳交國庫，並無一般工程估驗請款需檢附監工日誌等相關資料。且監工依規填寫監工日報，實無業務主管特別叮嚀之需，因此申辯人未注意監工日報是否填寫，惟循例要求完工後一併陳報歸檔。
- 二、保育團體非工程專業且對計畫內容不清楚，難為業務核處之據：
- (一) 保育團體對河川管理之建言，雖不專業但不失為與民間溝通之管道。會同保育協會等人員勘查，因其對計畫內容不清楚，且成員內少有工程專業人才，致造成對施工之誤解，後經查證超挖發生時間應為之後承商之不法行為。
- (二) 保育協會於 91 年 1 月 24 日來函（附件四）係稱將與本局商討如何防止破壞河川生態及民生用水相關事宜，並未述及發現超挖。其來局由申辯人接待並約定 91 年 2 月 1 日前往會勘，是日亦贈送該協會一套本課製作之環保教材。經查是日之前除前揭來函外從未接獲該會任何陳情。
- (三) 91 年 2 月 1 日，由局長親自率領，先至承商辦公室協調說明，局長承諾願意配合該會要求維持深潭及超過 1 公尺長徑大石均予保留，改善施工狀況，並協助日後河川保育工作，以維護生態。
- (四) 嗣經一行約 20 餘人至工區附近台六線公路上遠眺現場（非工區內，詳附件五設計平面圖、斷面圖），

當時始將設計平面圖交付該會，因是日人車均多（含地方民代、生態協會、媒體記者及其他相關人員），故造成本局人員分散，分別與外人說明解釋，申辯人確未聽見質疑超挖，當時申辯人是與協會人員商討合作辦理後龍溪工程與生態兼顧計畫之可行性。

(五) 另依保育協會人員於檢調單位調查筆錄所載（如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七），摘要略以（1）賴源順君會勘時估算對岸堆置之土石就有 1 百萬立方公尺（2）比對設計圖，核准之採取深度僅 1、2 公尺（3）施工已連續刮兩、參層等情事，經查與事實不符之處，詳下臚列：

1. 當日站立處（4K+510.10）離對岸堆置土石處距離在 200 公尺以上（標示於附件五），挖採範圍與堆置土石數量即使工程專業人員亦無法僅憑肉眼目測即可判斷。
2. 依附件五平面圖所示，砂石係堆置於山凹處，該山凹範圍用最大值估算，長約 170 公尺，寬約 60 公尺，反算如已堆置 1 百萬立方公尺之土石，則其高度應近 100 公尺（約 27 層樓高），此與當時狀況不符。
3. 依據臺中高分檢吳文忠檢察官 91 年 2 月 23 日率員履勘現場筆錄勘驗情形四（附件六）：「斷面樁 4K+100 處左岸堆置高約 12 公尺，寬約 20 到 30 公尺之土石堆」，故如該處有如賴源順君所言堆置 1 百萬立方公尺之土石，反算其堆置長度應達 2,800 公尺，此並非現場

地形條件所許可。

4. 依附件五斷面圖所示，該河段核准採取深度均在 2.5 公尺以上，最深達 3.95 公尺，而非筆錄所載 1、2 公尺。
5. 分層施工乃基於作業安全、效率之考量。
6. 計畫疏浚範圍處尚有砂石運輸便道及排水路等（排水路可導水避免污染水質），協會人員未察或許誤解。
7. 疏浚深槽邊坡一比三之影響亦可能造成誤解，依設計底寬為 100 公尺，惟深槽邊坡採一比三，故開挖面寬將大於 100 公尺。
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本案於 92 年 3 月 6 日傳訊證人蔡榮梧君（本案工程原測設顧問公司經理），其具水利工程專長背景，經作證其於 91 年 3 月 12 日到現場時亦看不出來有無超出疏浚範圍（附件七）。

三、所謂「本人指示黃健培無庸另行辦理現勘，逕行簽辦」，實係因了解陳情案後認為無重複相同行政措施之必要，理由詳下述：

- (一) 92 年 2 月 12 日及 92 年 2 月 18 日陳送監察院之報告（附件八），申辯人及黃健培均已據實陳述，實情係（1）黃健培 91 年 3 月 18 日詢問申辯人是否有空一起會勘，同時告知該陳情案業已經其會同陳情人等於 91 年 3 月 11 日現勘完畢並說明會勘所見。（2）申辯人遂請其調卷，就承商來文及會勘所見研究，經檢討承商建議內容及依黃員說明與平面圖研判現場狀況，瞭解於該河段左岸（凸岸）係一山坡，上

有種植及農路（附件九相片），民眾阻擋施工，若依原設計該山坡坡腳需予剷除，勢將危及邊坡穩定，經檢討確認該段確有修正施工預算需要，為提昇工作效率且既經勘查，故認為無須就同一案由重複勘查，黃員爰簽辦變更原則，申辯人加簽請依規定妥處後陳核。實情確非申辯人指示簽辦。

(二) 91 年 3 月 18 日黃健培所簽僅係變更原則與擬辦，依規奉核後尚需再送修正施工預算書，屆時尚有派員校核，並加會相關課室後呈核之機制以為因應監督。

(三) 如申辯理由一所述，本案實為財物標售，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僅為參考辦理，因之前已與地方相關單位完成會勘，僅未通知原規劃設計單位參加（變更預算未在原契約服務範圍內），本案受地形環境影響平移位置變更，不涉及規劃技術範圍，為趕於汛期前完成以免延誤工期影響河防安全，爰依規定辦理。

四、變更之結果：

(一) 本案變更後之疏浚範圍尚在公告之後龍溪治理計畫範圍內，若依契約圖說施工將可達成將水流導向中央深槽以護河防安全之目的。

(二) 計畫係依實需及規定辦理變更，變更後可採土石數量若有增減均需依核算結果依契約單價補繳或退還價款，並無圖利可能。本案工程該河段因考慮邊坡安全將疏浚範圍往右岸平移，變更後核算可採土石數量反而減少 3 萬 5,945 立方公尺（即承商合法可採數量反而減少），本

人因事前未聞悉超挖且未見監工簽報，故係依規核辦，並非消極推諉放任所屬。

五、本案工程後經檢測證實超挖，申辯人除積極查處外，影響機關聲譽部分，因事前未警覺致有所疏失現已遭機關懲處在案（服務公職 28 年來第 1 次），謹將實情報告申辯如上。

參、被付懲戒人黃健培申辯意旨：

申辯人黃健培（以下簡稱申辯人）任職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正工程司，因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被認涉及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經監察院移送貴委員會審議案，提出申辯，申辯理由如下：

一、本局辦理之「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案實係財物之標售變賣，政府採購法實施後，並未將財務之變賣納入該規範內（附件一），且以往經濟部水利署亦未將土石標售納入工務處理要點內規範，故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之「工程」，自不適用「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對「工程」之各項規定，為期辦理過程適法嚴謹，經參酌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精神，製作招標文件發包，發包後係依契約規定辦理標案相關事宜。

二、申辯人自接受上級指派負責辦理「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業務，即以戒慎恐懼之心情處理，雖於辦理本計畫期間仍辦理原負責之新竹縣市「頭前溪」河川管理業務及課長出差時課務之代理及臨時交辦業務，惟對於承商現場之監工日報表均親自審查校對核章，並無所謂「不予查核」情事。至監察院彈劾案文指稱申辯人怠忽

職責，將「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規定監工人員應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竟交由承商隨意填寫，不予查核，並據以彙製工程半月進度報表乙節，因本件計畫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之工程，故不適用「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已如前述，是申辯人自毋須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對於承商填寫之前揭資料，申辯人只須予以詳核，於法並無不合，本件彈劾文誤引法令，認申辯人未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即遽認涉有違反上開行政法令，顯有誤會。

三、本案自 90 年 12 月 2 日開工後，雖仍辦理其他工程（中港溪上游東港溪河道整理工程，如附出差旅費報告表），惟因計畫開始時，因當須注意工地放樣，並督促承商依約施作，為完成工作，常奔走於兩工地，倍感辛勞，另施工期間，常因施工而影響水質環保等問題，承商來函請求同意准其施設臨時工作物（附件二），擬施設運輸便道及排流引道，有關運輸便道部分，本局認其所請尚有必要，遂准其施設（附件三），另排流引道部分，則請該公司於疏浚工區內施設排水道沉澱方式辦理（附件四）。91 年 1 月間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來函（附件五）指稱本計畫忽視河川生態保育工作，將與本局商討如何防止破壞河川生態及民生用水相關事宜，另本計畫承商亦多次向申辯人表示，本局規定其公司只能於疏浚工區內施設排水道，以沉澱方式辦理，克服溪水混濁乙節，實施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因

工區內為河水流經區域，在工區內施設排水道，於施工時反將造成溪水混濁，致屢遭環保團體抗議，請本局斟酌同意於疏浚工區外施設排水道，方能克服溪水混濁，申辯人認施工便道已在疏浚工區外施設，若排水道亦准其在工區外施設，將使疏浚斷面擴大，故未予同意，惟對於承商提出在工區內施設排水道，反將引起溪水混濁，致使環保團體抗議等情，故認承商上開意見，尚非全無參考價值，乃於前開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來函後，即約定於 91 年 2 月 1 日前往察看說明，作為日後審酌參考，是日由本局許局長率胡副局長、周課長及申辯人會同該協會人員先至承商辦公室說明，並請保育團體提出河川保育計畫，本局願意配合改善施工狀況及協助河川保育工作，說明會後一行人（並無鄉長）至後龍溪 4K+510.10 附近之台六線公路旁遠眺下游施工現場，因當時人車均多，人員分站各地，並未聽見質疑超挖，事後許局長有叫我注意承商施工情形，經實際核對挖掘情形，當時並未超挖。因當時前往該處之人員甚多，且分散各處，當時是否確有人提出超挖質疑，因申辯人並未當場聽聞，故不敢遽下判斷，惟因本件施工便道係在工區外施設，便道寬度本不得計入開挖斷面寬度，且依本標售計畫，深槽深度與邊坡採一比三之比例開挖，故設計底寬為 100 公尺之斷面，依前揭比例開挖後斷面寬度必超過 100 公尺，因一般民眾未能了解前揭施工便道及開挖比例規定，其以斷面超過 100 公尺即誤認

有超挖情事，況依該保育協會人員於檢調單位調查筆錄所述，其等係以對岸堆置之土石達 100 萬立方公尺及施工時已連續刮兩、參層為認定超挖依據，惟查，當日站立位置距對岸土石堆達 200 餘公尺以上，豈能以肉眼即判斷土石數量？又若依該等保育人士所估土石數量達 100 萬立方公尺，前揭數量除以土石堆之長度、寬度後，其高度應達 100 公尺，幾達一般建物 30 樓高，此與常情顯有違背，此實足以證明該等保育協會人員對於河川開挖斷面及土石堆量之判斷非實，本件彈劾案文以該日有保育協會人士及地方民眾質疑承商越界超挖，即認申辯人明知有超挖情事，而未進一步處理，並任由承商繼續超挖云云，與事實未合。另本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6 日傳訊證人即幀衡公司經理蔡榮梧到庭，證人蔡榮梧證稱其於 91 年 3 月 12 日到現場時亦看不出來有無超出疏浚範圍等語（附件六），依證人蔡榮梧係專業水利工程測量人員，當日係親往現場而非遠距測量，且距前開會勘時日已一個多月承商係開挖更多砂石後，始前往現場，且尚無法判斷有無超挖，上開保育人員如何能於遠距且一個多月前即判斷有超挖情事？故申辯人所稱於 2 月 1 日並未發現有超挖情事等語，應非子虛。

四、91 年 2 月間，申辯人發現土石標售計畫界樁有部分遺失，乃以電話通知原委託設計之幀衡公司劉禎忠協助再放樣，91 年 3 月 12 日至工地看見委託之設計公司人員在場，因前一日會

同地方及大湖、獅潭鄉長等相關人員勘查完畢後，承商提出 4K+200 附近左岸有百姓阻擋不同意挖採，故一起至工地丈量實際整理之範圍，因作業執行中，斷面控制點之放樣距離約為每 100 公尺一處，且界樁有部分遺失，故是否有越界，需俟檢驗或完工驗收時始可明瞭，雖經丈量似與原放樣範圍略有出入，惟其尚因有整理之運輸便道、排流引道及一比三之邊坡，故請幀衡公司劉禎忠改天再帶精密儀器重新檢測，因依契約規定如超挖之情形必須計算出實際數量（需測量）始得依約處罰，惟幀衡公司因業務關係未克檢測，經再三聯繫，訂於 91 年 4 月 3 日檢測，惟是日申辯人被法務部苗栗調查站約談後遭收押而未克進一步檢測。

五、本案於 91 年 3 月 13 日收到嘉糖公司要求變更設計函，雖然已於 91 年 3 月 11 日已會同相關單位勘查完畢，惟課長尚未瞭解且接續數日須赴外縣市出差（附件七）怕公文逾期故簽「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文暫存」。於同年 3 月 18 日出差回局，遂請示課長是否同往勘查，並告訴課長本變更案已於 91 年 3 月 11 日會同相關單位人員至現場勘查完畢，課長謂既已勘查，相同事項即無須重複勘查，令申辯人調出承商來函檢討，申辯人提出本件承商曾以 4K+200 左岸百姓多次向承商抗議其等在該處從事農耕多年，其上有農作及平日通行之產業道路，若遽予開挖，將嚴重影響其等生計，且稱該地形已維持數十年、甚至數百年，長久以來住於該處附

近居民未受任何水害，若遽將高灘地開挖剷除，將改變原來水流習性，故堅決反對將其等使用農地列入疏浚範圍，而阻擋開挖，及申辯人至該處監工時，亦發現有上揭抗議情事，故是否仍將該高灘地列入開挖範圍，實有研究餘地，經二人仔細討論，認右岸為岩岸，且原水路已行走多年，略予右移將不影響行水及左岸山坡之穩定，且仍位於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復能兼顧左岸居民權益，乃認計畫確有修正必要，遂依檢討簽陳批示辦理，因前揭左岸高灘地之砂石量較右岸超出甚多，是承商當無捨量大不採而改開挖較少之右岸砂石，申辯人自亦無須配合其變更計畫，蓋此對廠商而言，反較不利，此實基於申辯人及課長對當地客觀地形水流狀況之專業判斷，並無配合變更設計情事，本件彈劾文謂申辯人配合承商變更設計云云顯有誤會。

- 六、標售計畫案因不屬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工程」，故一切均依契約規定辦理，故本局依契約補充說明書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7 項規定（附件八）處扣罰款新臺幣 2 億 5 仟 157 萬 640 元整（附件九）經函三次未繳乃請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執行處，有關扣罰款可否代執行，經該處請示後函復略以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附件十、十一、十二）。
- 七、本局依契約書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附件十三），委請律師提起民事訴訟（附件十四、十五）並持續辦理中。
- 八、本案計畫後經檢測後證實有超挖，申辯人於交保後除積極處理外，影響機

關聲譽部分已遭機關懲處在案，謹將實情報告申辯如上。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許哲彥等之申辯提出意見如下：

- 一、本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主辦「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承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在工區多處逾越計畫範圍及高程超挖，其越界斷面寬達 30 至 130 公尺，超挖土石方達 26 萬 8,000 餘立方公尺（占設計挖採量 32%）之事實，業經水利署河川勘測隊現場檢測確認在案，且為各被付懲戒人所不爭。依監工日報表承商所載每日完成數量（平均約 3,000 立方公尺）核算，超挖土石方數量約相當於 90 天之工作量，顯見其越界超深盜採土石行為，係蓄意長期為之。被付懲戒人怠忽職守、廢弛職務，放任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嚴重危害河防安全等違失，本案彈劾案文均已載述綦詳，且有所附相關卷證資料可資佐證，事證已臻明確。
- 二、被付懲戒人許哲彥、周世杰、黃健培，雖以證人賴源順等欠缺工程專業知識、不明設計圖說內容，其證述內容均屬臆測之詞等為辯，然查承商盜採土石，檢調機關於 91 年 2 月間即已分別接獲檢舉，而非工程專業之後龍溪生態保育協會理事長江鑫義、理事徐進榮、縣議員賴源順等，因地方鄉親之反應，於同年 2 月 1 日至後龍溪現場勘查時，經比對施工設計圖即能質疑承商有超挖情事，要求處理，而具有專業知識，主辦本案土石標售計畫之許哲彥、周世杰，甚至負有現場監工職責之黃健培，對現場承商挖採

情形竟能毫無所疑，不為處理，渠等輕忽、懈怠職責至此，誠屬匪夷所思。

- 三、復查監工人員為代表工程合約之甲方，必須常駐工地以執行合約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並應填報工程監工日報表、月報表及其他有關工程紀錄資料，若遇承商不按照契約、規範及設計圖樣施工時，可勒令其停工，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印現仍沿之「監工手冊」（詳彈劾案附件二十一）載有明文。被付懲戒人黃健培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派駐本案工地之監工人員，對於承商每日採取之土石數量、河段範圍、面積及高程等資料，理應親自詳實填具監工日報表陳核，方能隨時掌控工地狀況並達監督承商依約施工之效，此有本院約詢經濟部水利署陳副署長仲賢等人筆錄（詳後補充附件）及各被付懲戒人筆錄（詳彈劾案附件九、十、二十四）可稽。被付懲戒人黃健培竟以本案非屬「工程」，故不適用「工務處理要點」規定，自毋須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只須「詳核」等云為辯，視監工基本職責如無物，無怪乎本案承商長時間大量超挖土石渠等均視若無睹；況僅憑承商於監工日報表（詳彈劾案附件五）任意填載之「完成數量」（施工河段、面積及高程等資料均付之闕如），又何能寄予「詳核」進而判定有無越界超挖之情？被付懲戒人所辯顯係卸責諉過之詞，要非可採。
- 四、又渠等所辯「變更設計係為水流平順、山坡穩定所作工程上之平移，變更後所挖土石數量減少，無所謂圖利包商之事實」等云。據本院調查，91

年 3 月 11 日獅潭鄉鄉長古源毓等人會同黃健培至後龍溪 4K+623.58 斷面處勘查現場時，再度反映承商超挖土石（詳彈劾案附件七，古源毓及謝春梅等人檢調機關訊問筆錄），且於次（12）日幟衡公司約同黃健培現場測量，確認越界超挖情事屬實後，承商隨於同（12）日假借大湖、獅潭鄉長等會勘時反映，致函第二河川局以本疏浚案 4K+200~4K+800 段約 600 公尺屬河曲段，平常行水範圍即較寬廣，而原設計非但未予放寬，甚至遠離原流路之沖刷側，民眾質疑流路之自然穩定，影響排洪順暢，另凹岸（應係凸岸之誤）部分果樹林立執行上有困難，該河段沖刷側疏浚範圍建議予以調整擴大等詞（詳彈劾案附件十三），其急欲藉合法變更設計途徑，掩飾非法超挖土石之意圖甚明；然被付懲戒人黃健培竟於同年月 18 日經周世杰指示後，未經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及檢附完整圖說資料，即依據承商來函簽擬：「……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疏浚案於 4K+100~4K+800 段，係河道凹岸，原設計底寬 100 公尺，且上下游同一斷面，惟如洪水來時因屬凹岸，疏浚斷面不足勢必沖擊右岸，該處緊鄰道路，恐將造成災害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俾減低流速並增加滯洪區段，俾減輕災害……」，經周世杰於同日核章後逕送許哲彥於翌（19）日批示同意，並於同年月 25 日函復承商同意修正疏浚範圍（詳彈劾案附件十五）。按流體力學定理，流量=斷面積×流速，亦即在相同流量之情況下，只有擴大斷

面積方能達到降低流速之效果，爰經探究被付懲戒人所簽核「原設計底寬 100 公尺，且上下游同一斷面，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俾減低流速並增加滯洪區段（並未提及左岸山坡隱定或果農抗爭等情）」之真意，顯係意圖規避渠等監督不力之責，被迫遷就現況而採「就地合法、掩耳盜鈴」之策，所辯「係為水流平順、山坡穩定所作工程上之平移」云云，係因事發後未敢加大斷面，故於 91 年 7 月間編繪變更設計圖說時，改採「平移」方式處理，殊不能藉此卸責。

五、另被付懲戒人所稱「經檢測證實承商超挖，已依契約補充說明書規定處扣罰款」等情，查係臺中高分檢著手偵辦本案並函請水利署派員檢測後，被付懲戒人等始於 91 年 4 月 29 日依契約規定查處，尚難認已善盡主動查處職責；至所稱相關疏失已遭機關懲處乙節，亦與懲戒處分無涉，均難資為渠等免受懲戒之論據。

理 由

本件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意旨，係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劃」工程期間，被付懲戒人許哲彥擔任同局局長、周世杰擔任同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黃健培擔任同局管理課正工程司。該工程經局長指示交由該局管理課負責籌辦，並由被付懲戒人即該局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指派同課正工程司即被付懲戒人黃健培負責辦理及監工。對於承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嘉糖公司）恣意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

承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又任意同意承商修正疏浚範圍，肇致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 26 萬 8,675 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渠等共同圖利承商，已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渠等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依法提案彈劾送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敘述如下：

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於 91 年 3 月 28 日由經濟部整併水利處、水資源局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三機構，改名為經濟部水利署，改制前之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下稱改制前二河局）於 90 年 7 月 30 日桃芝颱風侵襲過後，為辦理河川疏浚，經研擬「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劃」工程（下稱本案系爭工程）報奉經濟部水利處核准執行，並經該局局長即被付懲戒人許哲彥指示交由改制前二河局管理課辦理。該課正工程司兼課長即被付懲戒人周世杰先後指派工程員劉金光、正工程司即被付懲戒人黃健培負責承辦。本案系爭工程經委由幀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幀衡公司）測量、設計後，規劃疏浚該溪樁號 3K+700~9K+234.5（恭敬橋）段河道，開採土石方總量約 91 萬 8,859 立方公尺。嗣經改制前二河局辦理公告招標，於 90 年 11 月 14 日由嘉糖公司得標承攬，標價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72 元，核計有價土石方 66 萬 6,380 立方公尺，總價為 1 億 1,461 萬 7,360 元。承商依約於 90 年 12 月 2 日開工後，發現後龍 4K+400~6K+900 處之河床高程及土石數量，因 90 年 9 月 16 日納莉颱風侵襲後河床沖刷致與原設計不符，經函請改制前二河局

重新勘測核算結果，扣除該局另案辦理之「後龍溪彼岸橋上下游護岸工程」重複河段及生態保育與護坡固床需要留置大石之數量後，修正契約開採土石方總量減為 84 萬 3,375 立方公尺，其中有價土石方為 56 萬 8,118 立方公尺。該改制前二河局為監督承商辦理本案系爭工程，經管理課長即被付懲戒人周世杰於 90 年 11 月 29 日簽報局長即被付懲戒人許哲彥核定，指派該課正工程司即被付懲戒人黃健培及副工程司張中文（已經本會於 95 年 5 月 26 日以 95 年度鑑字第 10750 號議決書議決免議在案）擔任現場監工。依「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規定，監工人員應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被付懲戒人黃健培竟違反該規定，怠忽職責，將該監工日報表交由承商自行填寫，不予查核，並據以彙製工程半月進度報表，每半月由該改制前二河局陳報水利處一次。迨 91 年 1 月間，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下稱保育協會）發現承商在該溪大肆開挖，破壞河川生態及民生用水，要求與該二河局商討防止，該局局長即被付懲戒人許哲彥遂於同年 2 月 1 日率副局長胡治洪、課長即被付懲戒人周世杰及監工正工程司即被付懲戒人黃健培等人，會同該保育協會人士及地方民意代表、鄉長等人，到後龍溪 4K+510.10 斷面附近之臺六線省道公路旁勘查現場，並有媒體記者隨行在場。當場經比對設計圖後，即有保育協會人士及地方民眾質疑承商越界超挖。被付懲戒人許哲彥見現場開挖情形，雖懷疑承商可能超挖，卻僅私下告知被付懲戒人黃健培要注意承商有無越界超挖，事後被付懲戒人黃健培亦僅憑監工日報表承商填載之數量（未詳載施工河段、面積及高程資料），即認無超挖情事，既未進一步會同相關單位測量確認，亦未向上級陳報，被付懲

戒人周世杰、許哲彥亦未查問、督促。同年 2 月底、3 月初之間，被付懲戒人黃健培以原設置之疏浚範圍界樁遺失，經請原測設之幀衡公司派員再至工程現場放樣，以確立界樁位置，幀衡公司人員懷疑嘉糖公司有越界採取土石之嫌。同年 3 月 11 日，被付懲戒人黃健培處理苗栗縣大湖鄉、獅潭鄉民眾陳情案，會同當地鄉長、鄉民代表等前往南湖溪暢通橋至後龍溪彼岸橋間（非本案系爭工程範圍）勘查，其後獅潭鄉鄉長古源毓等復至臺六線與後龍溪 4K+623.58 斷面處會勘，古鄉長再次反映嘉糖公司有超挖本案系爭工程範圍外土石嫌疑，被付懲戒人仍置若罔聞，畏難規避，未予處理。同年 3 月 12 日幀衡公司負責人劉禎忠及設計人蔡榮梧再度約同被付懲戒人黃健培至系爭工程現場勘查，並以皮尺約略丈量，仍然懷疑嘉糖公司於後龍溪 4K+100~4K+737.06 河段有越界超挖之嫌，被付懲戒人黃健培仍未切實催促幀衡公司進行實際測量，以明究竟。迨至 91 年 4 月 4 日被付懲戒人黃健培因本案系爭工程涉嫌貪污，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法院獲准羈押，同年 9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函請改制後水利署調取本案系爭工程相關資料後，經濟部水利署始於 91 年 4 月 12 日指派河川勘測隊進行實地檢測初估，認為承商超挖土石方達 26 萬 8,675 立方公尺，並依工程合約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承商嘉糖公司給付違約扣款及罰款（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84 號履行契約事件）。上開事實，業經證人江鑫義、賴文鑫、徐進榮、金建國、賴源順、古源毓、謝春梅、胡治洪、蔡榮梧等人分別於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調查時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證述在卷，並有本案工程平面佈置圖、本案工程內容

說明書及土石方計算表、第一次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文件，核派監工之簽擬文件、監工日報表（摘錄），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91 年 1 月 24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函請水利署檢測超挖土石方結果、水利署函知承商改善及扣罰款及各該證人相關調查及訊問筆錄影本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許哲彥等申辯意旨，除否認知悉承商違約超挖及越界盜採土石外，對於上述各方懷疑承商超挖及越界盜採土石之指摘均不爭執，亦不否認渠等迄至 91 年 4 月 4 日為止，均未洽請相關單位至系爭工程現場進行實地檢測，以確定承商是否違約超挖及越界盜挖土石等情事，招致地方人士物議，足認渠等怠忽職責，執行職務有欠謹慎、勤勉，既不力求切實，又畏難規避，不敢面對問題以解決問題。渠等否認違失所為各項申辯，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許哲彥所提各項證據，亦不能資為其有利之證明，被付懲戒人許哲彥身為機關首長，未能積極監督所屬，難辭監督不週之行政咎責，被付懲戒人周世杰負責推動工程之進行，被付懲戒人黃健培參與現場監工，怠忽職守，假手承商填寫監工日報表，對於地方人士質疑，消極應付，未能正視爭議，亦難解免執行職務違失之責，渠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渠等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等就前述行為及於 91 年 3 月 25 日改制前二河局復同意承商修正系爭工程之疏浚範圍，另涉有共同圖利承商之罪嫌，因認被付懲戒人許哲彥等三人亦涉有違失情事等語。經查此部分被訴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駁回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係以並無任何確切證據，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等對於承商是否超挖及越界盜挖為知情而故意放縱為之，及改制前二河局同意承商修正疏浚範圍，僅有位移（即為水流平順及山坡穩定所作工程上之平移）之修正，亦未有擴大疏浚面積情事，均難認有圖利承商情事（無罪理由詳刑事判決之記載），已於 97 年 1 月 21 日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 1 月 30 日 97 中分鎮刑盈 94 上訴 556 字第 01548 號函檢送該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556 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份並說明確定日期在卷足憑。因認此部分尚乏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付懲戒人等另涉違失責任，自難一併加以懲戒，並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哲彥、周世杰、黃健培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條文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72914956 號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修正條文、條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 97 年 2 月 2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4391 號令副本辦理。

部長 朱武獻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

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

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

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

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

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

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

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年功

俸最高級者，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考績時不再晉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

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二、銓敘部令：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

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部 53 年 2 月 6 日訂定，並於 57 年 7 月 25 日修正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及 71 年 8 月 23 日 71 台楷特二字第 46222 號函、75 年 11 月 3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3182 號函、76 年 1 月 16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70380 號函、77 年 6 月 29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73738 號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部長 朱武獻

三、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條文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 0972920551 號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0937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97 年 3 月 12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0977 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開原函暨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部長 朱武獻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第 四 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

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銓敘部令：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之作業規定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

依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7 條規定意旨，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被保險人如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一經請領後，不得再行變更；其再任加保時，保險年資應重新計算，不須繳回已領養老給付，且其前後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此外亦不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二、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並已再任加保者，其處理規範為：

(一) 既已選擇不請領又再加保，嗣後即不得再行變更；亦即不得於再加保而未成就養老給付條件之前，要求請領前段養老給付。惟得自其再次成就請領條件之日起 5 年請領時效內，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最後保俸，計發養老給付，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二) 至於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者，亦得於離職日起 5 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

(三) 此類暫不請領人員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四) 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者，其若再依法退休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時，屬於舊制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依退休公（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但再次成就條件或離職退保而未符上開優惠存款規定要件者

，則不得辦理（含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並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者）。

三、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後，未再任加保者之處理規範為：

- (一) 可於 5 年內，至原要保機關，填具請領書據，依程序向公保部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一經領回，則不得再行變更。
- (二) 是類人員原可辦理優惠存款者，可憑原核定函副本、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存款，並自入帳日起計息。

四、本部 90 年 4 月 16 日 90 退一字第 2014623 號、96 年 3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47573 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解釋未合部分，均同時停止適用。

五、本令實施前之個案處理原則為：

- (一) 依司法院第 287 號解釋，過去已依本部上開 90 年及 96 年函釋規定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案件，若已逾救濟期限者，不再變更。
- (二) 「已提起行政爭訟而尚未確定之案件」，或「於本令發布日止，尚在行政救濟期限內」，或「已成就條件應請領，但尚在請領時效內而未請領者」，依本令規定辦理，由要保機關負責通知於本令下達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選擇。
- (三) 上開 3 類人員若已領取養老給付而重新選擇暫不請領者，其已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連同選擇書，由要保機關依程序送請公保部依規定辦理繳回。
- (四) 其餘人員由要保機關依規定將選擇書函送公保部，據以核發公保養老給付

或備查登載；逾期未辦理選擇者，視同放棄選擇權，原處分即屬確定。

部長 朱武獻

五、考選部函：「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96 年及 97 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

考選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選規字第 0971300078 號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 96 年及 97 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乙份，敬請 查照轉知。

說明：「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01 號令公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相關規定有所變革，經本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分發機關、訓練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代表共同研商，並參採公法學者意見，擬具旨揭處理原則，敬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部長 林嘉誠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 96 年及 97 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經總統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涉及法律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之條文者，計有下列二項：

(一) 增額錄取人員分發方式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修正為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第 2 條第 2 項)

(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二級、三級考試、普考、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 3 條第 1 項)

二、相關法律規定及大法官解釋：

(一)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之解釋文揭示：「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解釋之解釋文揭示「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

(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5 號解釋之解釋文揭示「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然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訂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修正法規之內容，如人民因信賴舊法規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並因法規修正，使其依舊法規已取得之權益，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害者，應針對人民該利益所受之損害，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俾減輕損害，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

三、依上開法律規定及大法官解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 96 年及 97 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96 年(含 96 年以前)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包括：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正額錄取人員、經用人機關遴用已分配之增額錄取人員，依舊法規，不受一年內不得轉調之限制。尚未獲用人機關遴用之增額錄取人員，亦依舊法規，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不適用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之規定，亦不受一年內不得轉調之限制。

- (二) 96 年（含 96 年以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尚未獲用人機關遴用之增額錄取人員，依舊法規定，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不適用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之規定。
- (三)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11 月 6 日至 11 月 15 日報名完竣，應考須知依舊法載明相關規定，業於 97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完畢，預定 97 年 3 月榜示。其正額錄取人員依舊法規定，不受一年內不得轉調之限制。增額錄取人員亦依舊法規定，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不適用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之規定，亦不受一年內不得轉調之限制。
- (四)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 5 項考試，業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報名完竣，定於 97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考試，97 年 4 月中旬榜示，其增額錄取人員之分發方式，仍依舊法規定，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不適用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之規定。
- (五)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

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業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9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7 日報名完竣，定於 97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考試，97 年 6 月下旬榜示，其增額錄取人員之分發方式，仍依舊法規定，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不適用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之規定。

- (六)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均依新法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受一年內不得轉調之限制，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並受一年內不得轉調之限制。
- (七) 97 年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97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辦之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等 5 項考試、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除外）增額錄取人員，均依新法規定，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六、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70002578 號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09700017361 號令發布之「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4 條第 2 項增訂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須經參加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始得晉升警監職務，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本會為辦理是項訓練（以下簡稱警正升警監訓練），經參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立法意旨及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之性質，研擬「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草案乙種，案經考試院 97 年 3 月 11 日訂定發布。
- 二、有關警正升警監訓練之課程、成績評量方式及相關配套作業等，本會刻正積極規劃辦理中，預定自 97 年度下半年開辦。

主任委員 劉守成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五條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第六條 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前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特殊情形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核派情形，函知保訓會，據以安排補訓。

第七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

格人員之條件詳加審核並嚴守相關規定，排定受訓序列。如發生資格不符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保訓會應依據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參加本訓練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辦理調訓。

各主管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八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外，不得延訓。

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合計超過三日者，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十八小時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

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超過三日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考核標準，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調訓：

- 一、有第八條第二項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
- 二、有第九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

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 三、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

，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受訓資格時，得依下列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函報各主管機關轉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一、於受訓當年度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次年度起，由服務機關、學校併同提報該年度參訓人員名冊時辦理，並以提報梯次之結訓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 二、於受訓當年度後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辦理，並以保訓會核定之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但申請免訓人員之訓練合格生效日，不得早於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參加訓練時之結訓日。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得於取得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七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

之基本費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成績評量要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70003453 號

訂定「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
評量要點」

附「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
評量要點」

主任委員 劉守成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 點

一、本要點依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
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
練總成績：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
：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
內涵如下：

1. 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
儀表、談吐及待人等。
2. 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
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 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
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
，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1. 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
五十。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
）、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
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
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第一項第二款成績之評量實施方式及
評分基準，由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
簡稱培訓所）另定之。

三、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
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
算。

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
一週內，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
表現成績函送培訓所。

五、培訓所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按比
例計算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陳報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
會）核定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

六、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函請
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
績及格、不及格人員名冊，函知各主管
機關及銓敘部。

八、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70000220 號

主旨：「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業經本署於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署授疾字第
○九七○○○○二一七號令修正發布
，請 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條規
定辦理。

署長 侯勝茂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訂
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執行
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
醫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勵之事項如下：
一、主動通報發現傳染病（
源），並經主管機關證
實者。
二、發生重大疫情時，積極
參與救治病患、協助防
治或防止疫病傳播有功
者。
三、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
劃、推行或提供興革意
見，具有重大貢獻者。
四、對突發性傳染病，能迅
速撲滅，達成任務者。
五、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傳染病防治工作，顯有
績效者。
六、其他辦理防疫工作具有
重大功績者。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獎勵
方式如下：

一、發給防治獎金。

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獎章或獎牌。

三、其他獎勵方式。

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依相
關法令予以獎勵。

第 五 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
，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
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
如下：

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
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
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
。但 H5N1 流感之全國
首例，加發新臺幣九萬
元。

二、登革熱、西尼羅熱全縣
（市）地區當年度流行
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
臺幣四千元。

三、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
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
外移入病例：

（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
感染症、霍亂、麻疹
、德國麻疹、先天性
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
生兒破傷風病例：每
例新臺幣三千元。

（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
例：每例新臺幣一千
元；經證實為小兒麻
痺症者，加發新臺幣
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第 六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一、民眾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登革熱檢體篩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境外移入病例或本土病例者。
- 二、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

第 七 條 通報病例之人得領不同額度之通報獎金時，以最高額發給之。

二人以上通報同一病例，以先通報者為發給對象；同時通報者，依其得領獎金平均發給之。

第 八 條 個人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得發給防治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前項之獎勵對象，每年以十五名為限，並僅得擇一發給。

第 九 條 醫事機構或相關團體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得發給防治獎金，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前項之獎勵對象，每年以十五名為限，並僅得擇一發給。

第 十 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地方主管機關得比照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